

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037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2025年度的《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神雾节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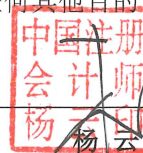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神雾节能2025年度的《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神雾节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8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受让方”)于 2024 年 8 月进行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中清孚尧电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孚尧”“转让方”)。神雾节能、江苏院、江苏院的少数股东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及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旭阳”)、中清孚尧五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清孚尧以其持有的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湖北孚尧”)100%的股权(交易价款 3,920 万元)增资入股江苏院。神雾节能同意中清孚尧对江苏院的本次增资，并且向江苏院增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武汉君成、南京旭阳放弃优先出资权。2024 年 9 月底，公司收到江苏院通知，其已完成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第四季度湖北孚尧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湖北孚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清孚尧于 2024 年 8 月与江苏院签订的《关于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湖北孚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中清孚尧承诺：

(1)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550 万、600 万元，三年累计 1650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为免疑义，前述净利润应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 3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转让方

应就差额部分向受让方进行股份补偿；即转让方应以零对价退回因本次增资扩股而取得的受让方的部分股权(补偿股份比例计算公式：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持有江苏院的股权比例)，由受让方的其他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业绩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550.00	1,050.00
实现金额	-5,095.74	-4,240.01
差额	-5,645.74	-5,290.01
实现率 (%)	-1,026.50	-503.81

对上表中“实现金额”计算口径的说明：实现金额是经审计后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湖北孚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2422 号审计报告。

